

渝府〔2009〕135号

##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巫山县庙堂乡的批复

巫山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撤销庙堂乡人民政府行政建制的请示》（巫山府文〔2009〕50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为保护生态环境、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，市政府同意撤销庙堂乡，将庙堂乡所辖区域整体划归平河乡管辖。调整后的平河乡幅员面积133.81平方公里，辖6个村，乡政府驻燕翅膀（原址）。

此次调整后，巫山县共辖25个乡镇，其中14个乡、11个镇。

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批复**

---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扶贫办。

---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9月1日印发

---